

聊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聊城市统计局

聊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

根据聊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22791个，比2018年末增长48.9%；从业人员384129人，比2018年末下降2.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22639个，占99.3%；港澳台投资企业36个，占0.2%；外商投资企业35个，占0.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369574人，占96.2%；港澳台投资企业8649人，占2.3%；外商投资企业4921人，占1.3%（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791	384129
内资企业	22639	369574
港澳台投资企业	36	8649
外商投资企业	35	4921
其他统计类别	81	98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制造业22371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20个，分别占98.2%和1.8%。在工业行业

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33.2%、11.3% 和 5.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 372770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359 人，分别占 97.0%和 3.0%。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7.2%、9.2%和 7.3%(详见表 3-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034.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0%；负债合计 3815.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0%。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57.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9.9% (详见表 3-3)。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791	38412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	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	0
其他采矿业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941	35392
食品制造业	742	1355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14	2778
烟草制品业	0	0
纺织业	459	28073
纺织服装、服饰业	400	849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82	167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324	17315
家具制造业	307	3099
造纸和纸制品业	350	1069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93	2661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61	178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72	122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87	20903
医药制造业	93	6172
化学纤维制造业	17	19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10	1234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87	1843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71	2066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88	14203
金属制品业	2572	24131
通用设备制造业	7568	66134
专用设备制造业	930	17524
汽车制造业	487	2254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60	137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35	1190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80	3676
仪器仪表制造业	231	2883
其他制造业	56	42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92	155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62	97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47	689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2	184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1	2622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034.4	3815.6	5757.4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	0	0
其他采矿业	0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214.8	101.3	512.9
食品制造业	126.4	48.3	122.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5.1	18.5	26.9
烟草制品业	0	0	0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纺织业	164.9	116.4	215.0
纺织服装、服饰业	21.6	8.1	25.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1.2	7.7	17.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7	37.2	154.7
家具制造业	12.6	3.4	19.7
造纸和纸制品业	274.7	415.1	107.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1.7	5.2	13.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9	1.7	7.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3.1	21.6	53.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37.6	449.3	601.7
医药制造业	175.5	51.9	62.0
化学纤维制造业	1.4	0.5	3.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8.7	44.5	82.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39.2	139.2	241.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0.8	219.4	654.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35.4	1076.4	1192.8
金属制品业	226.8	128.3	228.2
通用设备制造业	408.1	179.0	530.7
专用设备制造业	146.8	63.4	198.6
汽车制造业	303.0	162.8	206.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6.9	10.2	1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37.6	108.2	133.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2.3	16.8	37.6
仪器仪表制造业	11.7	4.2	14.3
其他制造业	3.0	0.7	3.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7.5	18.7	18.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4	0.7	4.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36.3	219.5	156.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84.8	64.2	79.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0.7	72.8	16.4

(三)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3-4。

表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纱	万吨	44.4
布	亿米	4.2
化学纤维	万吨	10.5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钢材	万吨	1710.9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207.4
其中：精炼铜（电解铜）	万吨	36.7
原铝（电解铝）	万吨	170.7
水泥	万吨	383.6
硫酸（折 100%）	万吨	164.1
烧碱（折 100%）	万吨	185.3
乙烯	万吨	6.7
化肥（折 100%）	万吨	10.6
汽车	万辆	0.8
其中：新能源汽车	万辆	0.2
集成电路	亿块	2.5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万台	41.0
工业机器人	万套	0.03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亿吨	0
原油	万吨	0
天然气	亿立方米	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607.6
其中：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555.3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0
核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0
风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6.2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46.1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987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06.3%；从业人员 119153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4.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0.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0.8%，建筑安装业占 18.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占 30.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51.4%，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0.3%，建筑安装业占 14.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4.0%（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871	119153
房屋建筑业	2972	61283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58	24238
建筑安装业	1818	1689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023	1673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64.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7.9%；负债合计 538.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8.2%。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5.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6.9%（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64.5	538.2	515.2
房屋建筑业	364.8	279.4	255.1
土木工程建筑业	300.7	201.7	136.1
建筑安装业	51.8	29.7	68.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47.2	27.5	55.7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值类数据精确至小数点后非零位数。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